

论传统社会中的“田土细事”及其背后的人之形象：以清代咸丰朝巴县档案为史料*

凌 鹏 佟 萌**

摘 要：“细事”一词，是中国法制史与社会史研究中的重要概念之一。但法制史的研究往往从司法程序的视角来理解“细事”，忽略其更底层的社会含义。同时，学界对于户婚田土等细事的研究，也多从与户婚田土相关的“物”出发，较少探讨在纠纷中对于人的理解与预设。本文利用清代咸丰朝巴县档案中的“田土”案件，以“田土细事”为研究切入点，通过对于档案中知县对“田土细事”的诸多批词，探讨在“田土细事”背后对于人的基本预设，以及与人之预设相关的围绕着“田土细故”的三层关系结构：契约关系、人情关系、亲属关系。此后，再通过对于咸丰朝巴县档案中三个典型的田土细事案件的深入分析，进一步探讨这三层关系之间的复杂关联。本文希望以此为例，打开从人的角度(而非物的角度)对于法制史与社会史进行分析的可能性。

关键词：田土；细事；诉讼；契约关系；人情关系；亲属关系

Abstract: The term “minor lawsuits”(细事)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However, in the study of legal history, the term is often underst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gnoring its underlying social mean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academic research on the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土地与社会治理研究”(19CSH011)的支持。

** 凌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佟萌,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minor lawsuits of household, marriage, land and other matters, 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ings”, less to explore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e presuppositions of the human in disputes. In this paper, we make use of the “land” cases in the archives of Baxian County in the Xianfeng Dynasty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ake the “minor lawsuits concerning land” as the entry point of the research. Through the many comments of the magistrates on the “minor lawsuits concerning land” in the archives, the study explores the basic presuppositions of human behind the “minor lawsuits concerning land” and the three-layered relationship structure related to it: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human relationship,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 Thereafter,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hree layers will be further explored through in-depth analyses of three typical cases in the archives of Baxian County in the Xianfeng Dynasty. This paper hopes to open up the possibility of analysing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beings, not of things.

Key words: Land, Minor lawsuits, Litigation,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Human relationship, Kinship relationship

一、引言

“细事”一词,是中国法制史与社会史研究中的重要概念之一。明清时期,地方官在处理诉讼案件时,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案件分为重案(重情)和细事(细故)两类。表面看来,其中的细事,通常是指户婚田土等轻微案件,而重情则是指命盗案件等情节严重的案件。从明清的相关史料中,可以看出命盗案件与户婚田土案件在诉讼中的明确区分。例如汪辉祖在《清理民欠之法》一文中提道:

除命盗外,寻常户婚田土钱债细事,俱批令完欠候鞫。欠数清完即为听断,双方乐于结讼,无不克日输将。^①

^① [清]汪辉祖:《清理民欠之法》,见《学治臆说 续说 说赘》,清嘉庆四至十六年桐川顾氏刻读画斋丛书本。

而在《清经世文续编》所收马相如的《请勒限清理积案疏》中，也有：

于命盗重案，或称人证未齐，或称供词未确，百端借口。至寻常户婚田土钱债细故，一任胥吏蒙蔽，累月经年不为审理。差役因而吓诈，讼师因而主唆。^①

这两条材料都很自然地将命盗重案与户婚田土分为两类。而如何理解命盗重案和户婚田土的这一分类，以及这一分类所带来的后果，便成为重要的研究主题。

对于这一问题，近年来很多学者都从法制史的层面作出解释。例如里赞认为，虽然未形成明文的制度规范，但清代诉讼确实分为“重情”与“细故”。二者的区分重点在于处罚结果而不是案件本身的构成要素，故而州县在案件的处理上有较大的自主性。^② 张小也提出在清代的诉讼中有“词讼”与“案件”的区分：“词讼”包括户婚田土等案件以及一部分轻微刑事案件，而“案件”则是指情节较重的刑事案件，而且“词讼”与“案件”有一种以刑罚轻重为基础的层级关系。^③ 在这些基础上，邓建鹏指出，清代将诉讼事件大致分为“词讼”（或“细事”）与“案件”（或“重情”）两大类。前者常指户婚田土等州县官自理型诉讼，后者多为徒刑以上案件，包括人命、强盗等严重的犯罪。这种分类标准既与案情本身性质与构成要素有关，同时也包括事后判决结果及量刑轻重，也即是说案情性质与判刑轻重都是区分的重要标准。^④ 此外，日本学者提出清代“州县自理”审判和“命盗重案”审判的不同。“州县自理”审判是指经过州、县级行政长官审理并作出判决后即为终审，不需要再报送上级官府复审的案件，主要包括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而“命盗重案”审判则是指那些州县地方官案件

① [清]马相如：《请勒限清理积案疏》，见[清]盛康辑：《清经世文续编》卷102“刑部五 治狱中”，清光绪二十三年武进盛氏思补楼刻本。

② 里赞：《刑民之分与重情细故：清代法研究中的法及案件分类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12期。

③ 张小也：《从“自理”到“宪律”：对清代“民法”与“民事诉讼”的考察——以〈刑案汇览〉中的坟山争讼为中心》，《学术月刊》2006年第8期。

④ 邓建鹏：《词讼与案件：清代的诉讼分类及其实践》，《法学家》2012年第5期。

必须要报送上级官府复审的案件。^①

这些研究，都展现了“重情”与“细事”之间的重要区分。不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些研究都是基于法制史的背景，显著表现便是都从裁断官和法律体系来看待这二者。对于知县而言，现实中确实需要区分细故和重情，才能够更好地对案件进行筛选，这既符合上级的司法要求，也降低自身的审案负担。不过，任何一类案件都不是平白无故地在法庭中冒出来的，而是自法庭之外的社会中诞生出来的。即是说，虽然从诉讼程序的视角来看，与“重情”相区分的“细事”，可以被理解为“无须向上呈送”或“无须进行重惩”的案件，但这些细事案件还有自身所产生的源头，以及在法庭之外被地方官及整个社会所理解的含义。从其本身的称呼来说，“细事”和“重情”本就意味着事件本身的轻重差别，这也是邓建鹏指出“案情本身的性质”的重要意义。只不过“事件本身的轻重差别”具有什么含义，还需要进一步探究。而若局限在法制史的学科背景之下，这一思考角度则较难得到展开。

换句话说，虽然从判刑轻重和判刑程序可以区分“细事”与“重情”，但只要跳出法制史的背景，即可发现“细事”还具有其他的含义。对于这一问题，从史料中也可以看到另一种非常微妙的表述，其与前述史料看似相同，实则不同。如清代胡文炳在《折狱龟鉴补·犯奸下》中提道：

尔原被非亲即故，非故即邻，平日皆情之至密者。今不过为户婚田土钱债细事，一时拂意，不能忍耐，致启讼端。殊不知一讼之兴，未见曲直，而更有纸张之费，役有饭食之需。^②

一见之下，此处“细事”一词似乎也指户婚田土的诉讼。但仔细一看，却发现句式是“为户婚田土钱债细事……致启讼端”，可见这个“细事”，是指在正式成为诉讼案件之前的“户婚田土钱债细事”。也即是说，并不是因为诉讼的规定，才产生了户婚田土细事；恰恰相反，是因为先有对户婚田土的某种“细事”的认识，才会出现户婚田土的诉讼被称为“细事”。而在胡文炳看来，原本

① [日]寺田浩明：《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法”的理解》，王亚新译，见[日]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

② [清]胡文炳：《折狱龟鉴补·犯奸下》，清光绪四年简石斋刻本。

这个细事都不应该启发讼端。可以认为，这里的“户婚田土钱债细事”，其实包含了在诉讼之下的另一层含义。又如清代潘怪章在《松陵文献》卷15“官师志三”中提到明代天启年间的熊开元的故事：

尝谓理民止当讲求农桑水利，间有婚姻田土细事，一父老片言可决，何尝有大不平须廷鞫者，徒为人鱼肉耳。遂一意与民休息讼，至立决无留。^①

在这里，熊开元也并非在诉讼类型的层面来理解“婚姻田土细事”。他明确指出，这类细事，只需要父老处理即可，都不必上升为诉讼。只要跳出单纯的法制史研究，就能发现在裁判的逻辑之下，同时有更深层的社会的逻辑。比如知县在批词中特别强调的细故、细事，其含义既指提交到衙门的细事诉讼，更指可由当事人自行处理的事情。这意味着，社会层面的“婚姻田土细事”与诉讼层面的“婚姻田土细事”，是连为一体的。那么在最基础的这一层，细故事件的根本逻辑是什么？是什么能形成对于人们来说的“细故”或者“细事”的意义？或者说，在细故事件的背后，对于人的理解又是什么？

本文利用现存的清代咸丰朝巴县地区的诉讼档案，特别选择其中的田土案件，作为切入研究的具体例子。^②之所以选择诉讼档案，正是因为作为基础的“细事”，恰恰是进入诉讼的前一步，而在进入诉讼之后，知县用来处理“户婚田土细事”的逻辑，也与原来构成“诉讼”之前的“户婚田土细事”的逻辑相关联。具体来说，正是因为田土问题在社会层面是一种“细事”，知县才可以在裁断过程中不进行重罚，不进行上申。反过来，不重罚、不上申也进一步强化了“细事”的意义。那么，在诉讼开始之前，知县是如何理解和处理这些细事的？而在诉讼开始之后，知县的处理方法又如何进一步加深对于“细事”背后的丰

① [清]潘怪章：《松陵文献》卷15“官师志三”，清康熙三十二年潘未刻本。

② 本文所利用的巴县档案，是清代四川省的巴县衙门（现在重庆市区）的存留文书，现存于四川省档案馆。这些文书的年代范围包含从乾隆直至宣统时期，主要分为两部分，一小部分是上下级官僚系统之间的往来文书，余下的绝大部分则是诉讼文书，即巴县地区的老百姓由于各种事情到衙门打官司所留下的文书档案。关于巴县档案，日本学者夫马进已经进行过详细介绍，可参见[日]夫马进：《中国诉讼社会史概论》，范愉译，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74页。本文中所引用的档案名称，皆根据四川省档案馆所制目录。

富理解？

首先，本文将通过田土类案件中的知县批词，探究知县如何看待田土细事，以及背后对于人的理解。其次，通过对相关诉讼案例的分析，进一步具体探讨在细故背后有关人的多层理解及其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最后，据此理解“细故”在社会层面的根本含义。

二、知县批词中的“田土”问题

首先，在具体的地方诉讼档案中，确实有大量的批词提到细事或细微，而且这种细事或细微，并非从诉讼程序的角度来理解，而是将其置于诉讼程序之前。也即是说，细事恰恰是可以由非诉讼来解决的问题。在案件批词中，可以看到与此相关的“细微”“细故”“细事”的论述，如下三例。

“田土细故，着自行投凭原中理处，毋庸兴讼取累。”（咸丰朝 NO. 01716）^①

“事甚细微，着凭族证处息。毋庸捏伤滋讼，致伤手足之谊。”（咸丰朝 NO. 01742）^②

“弟兄贵乎友爱，何得以田土细故轻手足之谊。屡次争竞构讼，殊属非是。姑仰族证周启富等邀集两造秉公为其理处具覆，毋任致讼滋累。”（咸丰朝 NO. 01853）^③

以上批词都属于夫马进所说的“未准”阶段，即案件没有真正进入诉讼程序，知县首先让当事人尽量以非诉讼的方式处理细事。那么，在这些批词中，为何会把田土称为细事，即细事到底有什么含义？在这几条批词中可以看到，与“细事”相关的问题涉及很多要素，如中人、族证、弟兄手足等，这些都构成了田土作为细事的重要侧面。

下面我们从具体的契约（中人）、人情、亲属等三方面，观察这些细事涉及哪些重要的层面。关键在于，如何能够从这些相关的批词中，看出其背后对于与

① 36568,太平坊石文才告石正坤因他买土要缩价措逼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716,【起始时间】咸丰元年。

② 36594,慈二甲刘如山因界连屡被恣意占界不还反行凶伤人控李天惠一案,【分类号】E322,【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742,【起始时间】咸丰二年。

③ 36705,本城周启贵卖业剩银未遂肆凶寻祸告周启品一案,【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853,【起始时间】咸丰五年。

事件相关的人之理解和设定。这一点才是理解“田土细事”之含义的根本所在。

（一）田土细事中的契约关系

从批语中可以看出，涉及“田土细事”的一种重要的因素，便是传统的契约观念的存在。这一点也经常被知县在最初的批词中提出，作为“未准”的理由。

（1）“业界有契可凭，赵开来岂敢平空越占，所呈显非确实。着自凭证理处，毋辄兴讼。”（咸丰朝 NO. 01736）

“有契可凭，赵开来岂敢平空越占”这句话，并不仅仅对于事件本身的细小进行判断，然后决定不准。在其背后，有着更加细致的讨论。而其重要点，便是对于参与诉讼的人有所预设，这是中国诉讼的一个根本特征。这一对于人的预设，从一开始便影响着批词的写作。更重要的是，人的预设，其实在整个审断的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句话存在三个预设。一是对于通常社会状况的预设，即假定社会上的所有人都有一个共识——“按照契来确定业界”。二是将被告赵开来预设为通常状态的人，能够理解和承认社会的这一共识，因此“岂敢平空越占”。三是对于提起诉讼之原告的一个反问：既然平空越占一事显然难以成立，那么就应该是提起诉讼的原告自身有一些问题，没有如实地描述，“所呈显非确实”。“着自凭证理处，毋辄兴讼”一句，则表明了两种可能性：要么是赵开来故意违反常识，要么就是诉讼者故意捏造。但无论哪种情况，由于“有契可凭”是一个被全社会都认可的常识，因此知县认为当事人只须“自凭证理处”，便可以解决。

在这样一个对于契约常识以及人之通常状态的预设之中，最关键的有两点：第一，业界按契管理，这个情理非常简明，且被社会公认；第二，这种公认的道理，即使出现问题，找众人或者旁人便可以处理。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人的预设是什么呢？这背后所预设的人，是一种具有良知或者人性善的人，遵从常识，因此只要评理清楚，被预设具有内在良知或者人性善的当事人，即使偶尔被欲望蒙蔽了双眼，也能够社会的公理和压力下，顺利地服从契约。

（2）“田地以契约为凭，马顺源岂能混行越占，所呈显有别情。着自凭证理明息事，毋得捏伤构讼滋类。”（咸丰朝 NO. 01840）^①

^① 36692,智里四甲李文远因谋占地界告马顺源等一案,【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840,【起始时间】咸丰五年。

这一批词也与前类似，首先强调田地以契约为凭证。这是一个最简单的社会情理，并且预设所有人都能了解和遵从。基于这个预设，知县首先认为当事人不可能混行越占，因为这个公理是如此明显，如此毫无疑问，并不涉及复杂的关系，以至于违背公理后，不会得到任何人的认可。而如果马顺源确实有占地的行为，那么只可能是原告有事情未告知（“显有别情”）。在此情况下，知县让原告自己先去找证人处理即可，而且最后还特别提醒不要“捏伤”。可知在这样一个对于人的预设之下，知县反而对提起诉讼的原告态度比较严厉。这一点也可以从侧面解释历来所说地方官的“息讼”倾向。除去法制史层面所言的减轻诉讼压力的原因外，对于人的预设，其实从源头就导致知县认为绝大部分田土纠纷都可以由契约公理和社会共识来解决。

（3）“管业以契约为凭，如果李世岐等霸占尔业造房估据，前次因何不行控究，怠历年既欠，始据以欺占霸葬等情具呈。殊难凭信，其中显有别情，仰约邻查明据实禀复核夺。”（咸丰朝 NO. 01882）^①

这也是一个典型的对于强占问题的批词。批词首先明确契约对管业的基础性。毫无疑问，契约是重要的。但契约只具有第一层意义上的重要性，即作为一个简单直接的公理。管业以契约为凭，这一公理人所共知，但这并不意味着田地的经济问题就完全以契约为根本标准。换言之，影响田土纠纷中人之行为的，是不是只有契约这一条简单的公理呢？

在这一例子中，如果李世岐等确实霸占原告的田业，那么原告为何不立刻援用契约的公理进行控究，反而在多年之后才来诉讼？因此，知县认为“殊难凭信，其中显有别情”。也即是说，虽然契约是田土纠纷的最基础公理，但是社会的复杂性在于，除去这一最直接、最基础的公理外，社会生活中还有大量契约之外的“别情”。换句话说，对于人的理解，其实还需要在遵从契约公理这一最基础的层面的同时，引入更加复杂的层面。

此外，前所列举的涉及契约的问题，往往是由于当事人之间为陌生人关系，事情才能够比较合适地适用于契约；而一旦涉及亲属，特别是兄弟等，便无法简单地用契约来处理。这一问题留待之后讨论。但即使是陌生人之间的田土关系，

^① 36734, 本城黄在明告李世岐占业余土起造草房霸葬潜逃一案,【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882,【起始时间】咸丰五年。

是不是也只有契约这一个原则呢？下面，将继续利用批词，讨论在陌生人之间基于契约而出现的“人情”关系。

（二）田土细事中的人情关系

如前所述，契约买卖的确立，其实构成了人与人之间，特别是陌生人与陌生人之间的最初关系，即土地买卖的契约关系。但是，土地买卖是不是就使得买卖关系成了陌生人之间的唯一关系？或者说，在买卖关系成立之后，还有没有可能产生其他的关系？下为两条诉讼案件中的断案批词。^①

（1）“今蒙审讯，鄢文明当堂把小的出卖新契呈阅，约内注明悉行扫卖，并无摘留字样。是小的不应以故约讹诈，已沐掌责。吩谕小的借谷二石，求鄢文明义让免追。故约涂销。小的遵谕具结备案就是。”（咸丰朝 NO. 01734）^②

在这一裁断堂谕中，依然首先强调了契约的重要性，此点也类似于前面所说以契约来处理田土问题的情况。不过该案的当事人是以故约讹诈，而依照新契约的规定，约内注明扫卖，并无摘留。

值得注意的是，知县在遵照契约来裁断（“不应以故约讹诈，已沐掌责”）的同时，也作出了超出契约的处理。虽然契约中并无摘留，因此原告不应讹诈，但是在契约之外，原告出卖了田地后，知县还是要求鄢文明义让免追原告所借的谷子二石。也就是说，契约所处理的是陌生人之间的田土买卖关系——契约关系简单明了，注重的是公平与信用，因此对于以故约进行讹诈的当事人予以掌责，管业按照契约进行。但是，除去契约之外，还有可能出现其他的人情关系，这并不是依据契约便可以处理的问题，即知县所说的“义让免追”。通常的法制史研究或许会认为这是一种对于冲突的调和方式，不过这是从结果来考虑的解释。如果从社会层面理解这一调解，则可认为在经由契约而确立了买卖关系之后，陌生人之间本身就产生了一些超过契约的人情关系，即此处所说的“义”。正是因为有了土地买卖的契约关系，双方当事人就不再是陌生人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交情得以自然地形成，此即俗语中所言“打过交道，就有交情”。“义”则是对应于

^① 这里之所以使用断案批词，而不是此前的写在诉讼状上的批词，是因为契约双方的“人情关系”要在正式进入诉讼之后才能呈现出来。在状子上，知县主要强调最基础的第一层契约关系。

^② 36586, 孝八甲邓光品告鄢奇浩等霸占民地界抢割粮一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734,【起始时间】同治二年。

这一人情的互相帮助的义务。

因此，知县即使以契约为基准来处理田土问题，也需要考虑由买卖契约而附带产生的人情关系。这时候，人与人的关系就不单单由契约来决定。

(2) “今蒙审讯，周吴氏等称是其丈夫先当后买，买约遗失。着令地基既然已经卖过，张福远限两月内帮小的钱十千文，地基归他所有。”（咸丰朝 NO. 01680）^①

在这个例子中，知县也是首先明确买卖契约的重要性。本案中，周吴氏与张福远争夺同一块地基：周吴氏称自己的故夫此前是先当后买，不过遗失买约；张福远则是从其他人手中购买了这块地基。在知县看来，由于周吴氏的买约遗失，所以断由张福远按照卖约拥有土地。此案与前一个案例稍微不同，诉讼人双方不是土地的买卖方，但双方却又经由土地典当与买卖的不同契约关系而形成了某种人情关系。

由此考量，知县确实地依照已存的契约关系，判定该地基由张福远所有。但随后，知县又考虑到双方在此过程中的人情关系，要求张福远帮助周吴氏钱十千文。整体来看，这一判决词可以被认为具有两重含义：第一重是要维护契约关系本身的重要性，第二重则是对当事人双方经由契约而形成的某种人情关系的照顾与考量。

在这里，再次回到对于田土细事背后的人的理解和预设上，可以看到：一方面，契约关系作为一种最简单、最直接的社会公理，之所以能够被整个社会所确保而无须政府强制，是因为所有人都被预设具有良知和性善，即使偶尔被欲望所蒙蔽，也会接受社会的规劝；另一方面，恰恰因为所有人都被预设具有良知和性善，因此人与人之间一旦因契约而出现某种接触与联系，那么彼此间的良知互动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人情”。

可以说，从最基础上看，田土的买卖确实是一种经济领域的契约关系。但田土的买卖契约关系，本质上仍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对于人之良知和性善的理解这一前提下，陌生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才能够得到社会公认。同时，在此对于人的预设下，陌生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也会自然发展成一种陌生人之间的人

① 36532, 节七甲张应远因父故遗留地基一幅修铺房被茆买谋占等控张福远等一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680,【缩微号】?,【起始时间】咸丰元年。

情关系，人们进而在此基础上相互体谅与帮助。对于田土买卖的双方来说，契约关系和人情关系，都是同时存在且产生作用的。此处，契约关系构成了一种基础关系，但在此契约关系上所出现的人情关系，则具有伦理与社会的意义。实际上，契约关系与人情关系是难以区分的，而且一旦在人情关系上将对方判定为不通人情或者道德败坏之人，契约关系往往也就随之破裂。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可以将田土问题中的契约关系和人情关系以图 1 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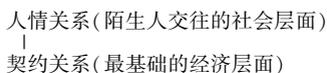


图 1 二层关系图

(三) 田土细事中的亲属关系

在批词中，除去陌生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以及人情关系外，还特别容易看到另外一类重要裁断的关系，那就是亲属与兄弟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类关系的重要性要远高于契约关系。在这一类批词中，经常看到与亲亲、亲属相关的内容，以下详析之。

(1) “着即凭族理处息事。毋得于岁暮之际，捏伤肇讼，至失亲亲之谊。”
(咸丰 NO. 01832)^①

从案件本身来看，该案是侄子私自霸占公共蒸尝产业用于淘金，结果发生纠纷。从案件内容可知，该诉讼的家族从祖父辈开始发家，到父辈六分家产，不仅有分家契约，而且“经前任县迭次审讯，所有公共产业既经立案”。可以知道，在家族内原告与被告双方之间，有着明确的分家与公产契约以及官府的裁决。如果按照此前所说的契约关系，其实可以直接用契约来审断和解决问题。但是在这份批词中，知县的第一句话却未提契约，而是“凭族理处息事”。可见，在当事人作为族内亲戚的身份关系下，契约即便存在，也不能简单地予以适用。或者说，即使要利用契约，也需要由族人以契约为基础进行调处。而且，处理这一问题时的根本关心，并不在于契约的遵守，而在于如何保存“亲亲之谊”。

在此类案件中，往往并非没有契约。因为契约(或者约定)在经济活动中是

^① 36684,智九甲因宗育因故父弟兄因居为家产纠纷控田庆多等一案,【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832,【起始时间】咸丰四年。

自然存在的,而且中国传统社会中契约的根本保障,并不在于其中所明记的惩罚本身,而在于前后的田地契约所构成的契约链,以及契约链背后真正起作用的人际关系网络。^①因此,中国传统契约的根本,其实也是人际关系。一旦原告与被告原本就处于一个更为重要的亲属关系之中,那么比起契约关系,毫无疑问更应该重视亲族的伦理问题。比如虽然有契约规定,或者有经济道理上的明显对错,但是由于兴讼必然会损害亲属之间的情感,因此知县首先提醒当事人双方找族人调解,以维护亲亲之谊。

(2)“弟兄贵乎友爱,何得以田土细故轻手足之谊,屡次争竞构讼,殊属非是。姑仰族证周启富等邀集两造秉公为其理处。具覆毋任致讼滋累。”(咸丰 NO. 01853)

这是一条更为明确的批词。知县从第一句就判明,弟兄之间的友爱之情的的重要性远远超过田土细故。“何得以田土细故轻手足之谊,屡次争竞构讼,殊属非是”一句直接批评当事人因田土细故而看轻手足之谊。在这里,田土细故与兄弟之情,构成了一个对立的双端。细故的含义,就不在于是否涉及国家大事,^②或者是否涉及重大刑罚,而是在于是否涉及人之重要的伦理和情理关系。这一判断关乎中国传统社会对于人的最根本理解——人是处于以亲亲为根本的伦理关系之中,或者说,对人的最根本的规定就在于亲亲关系。而田土事情,特别是田土契约上的事情,对于人来说,远远没有兄弟之友爱、亲亲之情谊重要。兄弟与亲亲的伦理关系,构成了对于人的根本理解。因此与亲亲之情相比,田土关系便是绝对的细故。

从对以上三点的论述中,能够明显地看到,在涉及田土关系的细故中,对于人的理解和预设其实具有不同的层次与等级。毫无疑问,田土问题作为一个经济问题,其经济层面的契约关系是田土细故的最基础层面,特别是在陌生人之间的田土细故问题中,知县往往都会首先提及契约。但最基础的契约层面并非全部。在契约关系的基础上,即使是陌生人之间也会形成或深或浅的人情关系。这种人情关系与契约关系构成了并行甚至超越后者的关系,这也是知县以及调解人等在面对田土纠纷时必须要考虑的层面。不过,在契约关系和人情关系之上,对于传

① 凌鹏:《契约与人情——以中国传统买卖契约中的“摘留”纠纷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② 与国家大事相对的,也可以被称为“细事”,但这一细事不是此处要讨论的问题。

统中国人来说，还有重要的亲属关系，这构成了对于中国人的最根本规定。亲属之间往往也会出现田土纠纷的问题。从知县的批词中可以看到，对于亲亲之谊特别是兄弟友爱来说，田土的契约关系等问题毫无疑问显得并不重要，因此才称之为“细事”或“细故”。

可见，从人的角度来看，在田土细故的处理中存在着契约、人情以及亲属这三层不同的关系。其中，契约关系是最基础的，构成田土买卖的最基础性质。但同时，这个最基础的性质并不是一切的标准。在其上，还有陌生人之间的人情关系以及亲属之间的亲族关系等。三者关系结构图以图 2 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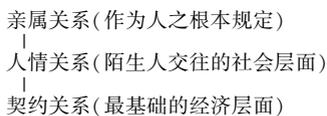


图 2 三层关系结构图

这里可以将图 2 称作田土细事背后的人的“关系结构图”。为什么在涉及田土买卖的这三类关系中，亲属关系为第一重要，人情关系为第二重要，而契约关系虽然是最基础的，却是最不具有重要性的呢？究其原因，还是在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田土细故的背后，存在着对于人的根本性理解和预设。对于中国传统社会来说，构成人的最根本规定，还是亲亲关系与伦理关系。陌生人之间的人情关系，虽然可能是由契约关系所衍生出来并且与之并行的，^① 但其在伦理意义上，重要性同样要略高于纯经济的契约交换关系。

如果将这一理解与中国传统思想进行对比的话，可以明显看出一致之处。在论及有关经济与伦理的关系时，研究者通常会提到《管子》中的“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②。在这里，仓廩实和衣食足，类似于田土中的契约经济关系，乃是一种必需的前提，是一种基本层面。然而相较而言，知礼节和知荣辱，也即人生在世的人情与伦理，对于人来说才更加重要且根本。又如《论语》中的“子贡问政”条：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

① 当然，也有很多并非从契约关系中衍生出来的非亲属的人情关系，如乡邻等，这些也都可以归入其中。

②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上，卷一“牧民”，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 页。

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①

顺着来讲，则是民之足食是为政之基础，也可以说经济是基本层面。但是逆着来说，则足食并非民之最根本，对于民而言，最重要的还是在于“信”，在于人的根本伦理层面。^② 这样一种对于人的根本预设，如果放到田土相关的问题上，便出现了前面所看到的契约层面、人情层面与亲属层面之间的相互高低关系。

不过以上的讨论，都是通过知县的批词而看到的对于田土细故的一种理论理解。在具体的案件中，是不是简单地就能以这个三层结构进行判定？还会遇到什么样的复杂情况？下文将对咸丰朝巴县的三个具体案例进行分析，由此察看这三层之间更多的复杂和纠缠关系。

三、具体诉讼案件中的“田土”问题

以上讨论，是通过诉讼案件中的批词对田土细事背后的社会逻辑以及人的预设进行分析。只有在明确了对人的预设之后，才能了解到人们对于田土细事纠纷，到底如何处理，考虑哪些重要的层面，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从而形成上述关系结构图。

但是，这一关系结构图对于我们探讨田土纠纷问题的具体关系，特别是理解结构图中的各层关系，还是不够。更重要的问题是，在实际的诉讼与纠纷中，田土关系的各层维度之间还有着怎样更加复杂且微妙的关系。

（一）契约背后的人际关系网

前文提到，在田土买卖中，契约关系是人们所看到的最基础的关系层面。知县对于人的预设是具有良知与性善，同时契约作为最简明和直接的公理，不需要再给予太多复杂考量，所有人都能认同和遵守。即使偶尔没有遵守契约，人们也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4—135页。

② 朱熹对于“信”的注释是：“民无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无信则虽生而无以自立，不若死之为安。故宁死而不失信于民，使民亦宁死而不失信于我也。”同上书，第135页。

会在社会的压力下改过。因此，知县常常无须干涉或介入此类事情。这些可谓常人的共通认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却又出现恰恰是契约本身似乎是无效的情况。这又是什么原因呢？下面以咸丰朝的田土细故案件 NO. 01736 为例来探讨这一问题。^①

咸丰二年(1852)七月二十三日，巴县正里一甲的农户李兴发向巴县衙门提交了一份告状(为欺霸占叩勘唤究事)，控告自己的田业被旁人霸占。缘由在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李兴发从唐升书处购买了田业，与唐升书的侄子唐开学之业相连。后来赵开来购买了唐开学的田业，其后霸占了相连的李兴发的熟田七丘，还越占公用碾坊等。李兴发投约邻等看清楚了红契，众议让赵开来照契还界，但是赵开来不遵，因此诉讼。

对此，知县的批词是：“业界有契可凭，赵开来岂敢平空越占，所呈显非确实，着自凭证理处，毋辄兴讼。”本文第一节曾对这一批词进行过仔细分析，即契约本身是一个最简单的情理，只要是正常人，都不敢也不会直接违背。因此，知县推断更有可能是告状的人没有说实话。这不是说田土不重要，而是说与田土相关的道理既是常识，又很简明。

这一诉状之后，到了咸丰二年(1852)八月初六日，李兴发又提出了一份告状(为遵理毋伤叩究虚坐事)，指控赵开来看到告状没有被知县批准后更为嚣张，还打伤了人。对此，知县的批词是“姑候勘验唤讯夺”。可知知县所批准的，乃是对于被告作为一个人的蛮不讲理行为，而不仅仅是因为田地的重要性；其是因为人之间的情理关系问题，而不是因为田地。换句话说，在田地的问题上，契约确实很重要。但是关键的问题在于围绕着这块田地的人与人的关系是如何恶化的。特别是其中一方不仅不接受社会常识和舆论压力，反而更加仗势欺人。这里，知县对于人(赵开来)的理解，与此前相比已发生了变化，即虽然对于人的基本预设未变，但是被告之人亦有可能属于蔑视情理，既不遵买卖的契约，也不服从社会常识和舆论的“不通情理之人”。这类人，就需要知县来处理。当然，知县本人对于这一判断还是处于疑惑之中，因此说“姑候勘验唤讯夺”。

^① 36588,正一甲李兴发因越占熟土公用碾房情告赵开来一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736,【起始时间】咸丰二年。

到了咸丰二年(1852)八月初八日，被告赵开来也上了一份诉状(为争买捏控恳差唤究事)。在这份告状中，他指出是唐开学多年要卖业，但是一直被旁边的李兴发卡措，希图低价勒买。后来田地被赵开来买下了，价银一千一百三十两，契税界清。他认为双方的田业并没有紊乱，各有各界限，从无霸占。在这里，赵开来所控告的田地问题，关键不在田地，而在于人与人此前的冲突与矛盾。赵开来所强调的，恰恰在于田土问题不是田土问题，这是因为李兴发之前与唐开学有人情恩怨，而等到他购买了田业之后，李兴发就将这一恩怨转移到自己的身上，因此造成纠纷。对此，知县的批语是：“已据李兴发控词批准唤讯，孰实孰虚，候并唤人证集讯察夺。”这意味着知县也无法从原告和被告的状子中了解到实情。

咸丰二年(1852)八月初十日之后，知县下发了勘验票，派差役下去验伤和勘察，验伤的结果是微伤，同时也画了勘察图。而到了八月二十二日，赵开来又上了一个状子(为强占霸犁恳添唤究事)，称自己的田业被李兴发霸占，而李兴发并不到案，请求添唤唐开学到案。对此，知县的批语是：“准添唤唐开学到案质讯。”很有意思的是，虽然从一开始原被告双方都在说契约的问题，但是双方都没有提交契约，而都在提人的问题。不但要求当事人到场，而且还需要添唤他人。

到了九月十三日，知县终于开庭了。在供词中，李兴发再次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强调是赵开来改了田界，霸占田土。知县的审断是：“今蒙审讯，赵开来供称小的宅前田业是他买业。小的呈出红契，悉归小的管业。谕令签传历年两造原佃户刘孝成、周尔仁、陈上全、王开顺到案质讯。就明白了。”可见在堂询时候，李兴发呈上了他的红契，其中明确显示宅前的田业是归李兴发所有。但是知县并没有完全取信契约，而是再次命令签传历年两造原佃户刘孝成、周尔仁、陈上全、王开顺到案质讯。此后，便是知县重新下发的差唤票稿。档案文书到此结束，其后没有再存留记载。

在这一契约案件中，一方面，知县与原被告双方从一开始就强调契约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在案件真正立案之后，似乎又不在乎契约的作用。在这一意义上，契约到底具有什么意义，就值得仔细分析。

首先，从案例中可以看出，传统的田土契约并不是作为确定证据来证明某个主张，它更应该被视作某种标志，意味着由契约所代表的背后的人际关系本身仍

然在持续、顺利地运作着。^①因此，知县一开始看重田土契约，并不是看重契约作为证物的证据作用，而是看重契约所代表的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是“着自凭证理处”。因此，第一个批词的真实意义并不是拿契约作为物的证据来证明地界，而是用由契约所代表的人际关系网络来处理这一涉及田土和地界的纠纷。一旦发现这一由原契约所代表的人际关系网络已经被破坏，或者不起作用，契约本身也就不再具备其原初的意义。例如在本案中，虽然当事人最后拿出了契约，但是知县并没有将契约作为一个充分证据来证明田土买卖和地界纠纷，而是要求将涉及这块土地买卖的其他人员唤到庭上来作证。

可见，知县的裁断并不是针对契约本身，而是针对契约所代表的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虽然未见这一案件的后文，不知知县最终是如何处理的，但是可以假设存在两种情况：其一，在找到相关人员之后，知县重新理清了这个契约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明确了到底是谁破坏了这个契约的人际关系，并重新确立了新的支持网络；其二，被告与原告当事人私下再找一些中人，重新确立了新的“契约”，以及契约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以此解决冲突。但不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可以看出契约的重要性，但这一重要性并不在于契约作为一个“物”本身的证据属性，而是在于契约背后所代表的人际关系网络。换言之，这背后是对于契约所代表的更加广义的人际与人情关系本身的重视。

也即是说，契约确实是田土细事的基础层面，但是这个契约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契约。作为基础层面的契约，其背后的意思其实在于由契约所代表的人际关系网络。因此，可以在原来的关系结构图的基础上，添上契约所具有的意义。由于这一人际关系网络本身与人情关系也具有密切关联，因此可以将其置于人情关系与契约关系之间，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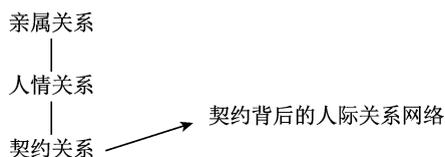


图3 契约与人际关系网络

^① 对于中国传统契约、契约链以及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之间的关系，可参见凌鹏：《契约与人情——以中国传统买卖契约中的“摘留”纠纷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二）人情关系与契约关系

表面上看，田土关系结构图中的契约关系和人情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层。而在实际的案件中，人情关系到底是什么状态？其与上文所说的契约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又构成什么关联？针对契约与人情之间的关系，下面以咸丰朝的案件 NO. 01757 为例进行论述。^①

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初九日，巴县仁里十甲的孀妇黄沈氏提出了一个告状（为瞒骗霸卖叩勘唤追事），其中称去年冬天，刘长海等先买了她的田业，随后又将业转卖刘人元，价银一百八十两，契注银一百五十两，投税瞒价三十两。但刘人元与其弟兄串郑为荣一局，瞒价不给，而且还霸占熟田三丘，投团邻讲理也不到场。

这一告状首先提出契约的问题。该买卖确实存在契约，但是诉讼状指出契约本身就有着各种内部的冲突和矛盾。例如，黄沈氏以投税瞒价的方式对契约进行挑战，声称契约本身由于受某些人情关系的影响，存在着不规范和违规的情况。这一点与前论的契约实质相一致。只是这一案例反过来，通过揭示契约背后人际关系的不正常，来否定契约字面规定的合法性。更进一步，黄沈氏在控告瞒价不给的同时，又指控对方霸占熟田三丘，且投鸣讲理不到。这更意味着，对方不服从本来应该有的在契约背后的正常人际关系。契约与人情形成了一种对立和冲突的关系。不过，对于这一讨论，知县的批语是：“所呈种种俱非情理，显有捏饰，不准。”在这里，知县认为，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契约与人情相互矛盾和冲突的情况，所以认为其中有捏饰，不准。

到了十二月初八日，黄沈氏又提出了一份告状（为迫不得已再叩勘究事），其内容与前一份状子基本相同，只是提到依照知县的命令找人讲理，但是对方仍旧不遵理。知县的批语是：“前批已明，毋庸狡渎。”可见，黄沈氏的继续诉讼被知县严厉批驳。

到了咸丰三年（1853）正月十八日，郑为荣提出了一个告状（为借诈统毁叩唤讯究事），其中称去年，自己通过中人等以银一百三十两买到刘文林（刘长

^① 36609,仁十甲黄沈氏因请中将业摘卖遭瞒骗霸卖告刘人元一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757,【起始时间】咸丰二年。

海)田业,价明契税。他强调自己的契约是通过正常方式成立的,背后有着正常的人际关系网络;然后指出老业主黄永礼(黄沈氏之夫)借着契约买卖,索要银两。这涉及前文第二节所说由契约引出的人情关系,但与此前相反,本案不是给予人情关系而进行互助,而是借用人情关系来索要额外银两。在索要银两未能成功之后,黄沈氏又诈称有数田摘留,因而两次来业内妨碍、放水寻凶等。

对于这一诉讼,知县的批语是“着投原中理处毋渎”,就是要继续以原契约的人际关系网络来处理。之后,咸丰三年(1853)正月,仁里十甲刘人元等又进一步提出告状(为掣唆措索悬存作主事),称咸丰元年(1851)凭刘长海等买得田业。但是黄沈氏掣银回家,措约不揭,就是不把原契约交出来。即使凭团理剖,黄沈氏也坚持要额外的钱。刘人元迫不得已才来控案。这个诉状指出,黄沈氏其实是拿了钱之后,不愿意推进契约的成立,阻碍整个契约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的成立和推进,借此索要契约之外的其他收入。对此,知县批“遵式另承”。

此后,黄沈氏与郑为荣之间又有多次诉讼往来。黄家不断地要求郑家提供额外的钱,而郑家则不断地控告黄家殴伤和索要,在此不赘述。到咸丰三年(1853)六月十一日,约邻等提出了请息销卷,其中指出经过约邻等的调解,双方达成了合意,黄沈氏母子将某一处远方房屋卖与郑为荣,价银二十二两,立契投税。立契投税其实为人情关系与契约关系之间发生冲突和矛盾,进而重新调整的一个重要的表征。在这一重新调整中,刘人元的田土买卖契约最终得以确立,条件是其多付了二十二两银,但黄沈氏也增添了一处偏远的房屋给刘人元。经由原来的契约买卖而出现的人情的变动和偏离,确实地实现了一些调整,在立契投税后,双方最后“仍敦和睦”。

在这里,人情与契约之间构成了一种相互推进和纠缠的关系。契约基于人情关系,同时这一人情关系又会形成各种偏离和过度的情况,而随着人情关系的重新调节,最后能够重新确立一个新的契约关系,并且这也代表着新的人情关系的调整和确立。契约关系与人情关系,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相互塑造,而塑造的中介恰恰是构成契约基础的背后的人际关系网络。这一关系可以展现为图4。不过,这种契约与人情相互纠缠的关系,在遇到更加重要的亲亲关系时,又会出现何种情况呢?



图4 人情关系与契约关系

（三）亲属关系与契约关系

由第二节来看，作为人之根本的伦理与亲亲之情，其重要性自然要超过田土以及通常的人情关系。但实际上，亲亲之情与土地契约的关系远为复杂，下面以咸丰朝的案例 NO. 01684 为例进行探讨。^①

咸丰元年(1851)二月二十八日，巴县正里八甲的李代才提出了一份禀状(为逆估还究叩验唤究事)，称去年十月时，在族人的见证下，他将故父的房屋田产两两均分，其与弟弟李代保各人一份，书立分关约。但是弟弟李代保心怀奸计，在母舅唆使下越界占熟土种菜，而且目无尊兄，将兄长与嫂子都打伤了。投团邻等讲理，弟弟也不到场。

虽然这一状子提到了分关契约，但是问题并不能用分关契约来处理。状子中真正强调的是弟弟目无兄长，希望知县能够处理这一关键的伦理问题。因为原告也知道，在兄弟关系的案件中，诉讼的重点并不在于田土契约，而在于兄弟之间的伦理关系。团邻等调解的关键，也都意在根本的兄弟关系问题。

对此，知县的批语是：“居家之道，和气致祥。尔与李代保系属同胞手足，如果尔弟越界播种，尽可邀同亲族好为理说。因何尔弟夫妇遽行将尔凶殴。是否属实，候验伤唤讯察究。”可见对于这一问题，知县也没有从契约和田土占有的角度来批评，而是从更大的兄弟友情的方面来评论。而且这个批评不是说弟弟是否做错，而是从更高的角度批评兄长诉讼弟弟这一行为，指出应该先让亲族进行理论和调解。但由于其中涉及人身伤害，因此还是先命令验伤。

咸丰元年(1851)三月初一日，正里八甲孀妇李刘氏提交了一份禀状(为逆子难容喊恳唤究事)。这一状子也完全没有提到田地问题，而是讲述大儿子李代才

^① 36536, 渝中坊李代才告弟李代保分业各守殊居心奸狡越界占地理阻遭凶一案,【分类号】E321,【档案馆藏代码】451001,【全宗号】清 006,【目录号】18,【案卷号】01684,【起始时间】咸丰元年。

的不孝。按照关约，儿子应该每年给膳谷二石，但是大儿子不给膳谷，于是母亲让小儿子催促，导致彼此成仇。这里也涉及赡养契约的问题，但真正控告的并不在于违约，而在于更加根本的不孝问题；所讨论的也不是田土细事，而是孝道大伦。不过，知县并没有太过认真地对待这一不孝的控告，仅仅批道：“案经票唤候确讯究惩。”

此后件作禀称李代才有轻伤。咸丰元年(1851)三月十八日时，李刘氏又提出了一份禀状(为恃兄欺弟就案禀究事)，进一步从母亲的角度指控兄长欺压弟弟。这一状子再次强调了田土问题的背后是兄弟反目，特别强调李代才对母亲的不孝，并且提到二月曾经书立合约，但又被李代才故意违背。对此，知县的批语是：“氏长子李代才果否恃兄欺凌，候集讯自明，毋庸该氏屡次旁读。”

李刘氏禀状附带了一份《永敦和睦不能争夺地界》(咸丰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文约。其中族人的调停意在让双方各自管理自己的田土。如果再争夺地界，则要罚酒和笞一百。这一惩罚，所针对的不是契约的遵守问题，而是兄弟之间的争夺之情。最重要的是兄弟二人要重归于好，不能再行争夺。争夺地界，是兄弟反目的重要表现。这个不能争夺地界文约，一方面是确定之前的田土界限，而另一方面且更重要的是约定双方重归于好，如果兄弟再次反目，则任由舅父等秉公惩处。

到了四月二十九日，知县终于进行庭审。李代才供词的前半部分同诉讼状，而后半部分记载了知县的裁决：“今蒙审讯，胞弟代保不应越占逞凶，沐把他掌责。断令小的与胞弟分授田土，各照分管业，无得侵占。小的遵谕具结备案。就作主了。”而李代保的供词也承认，确实是自己占了哥哥的土地，后文所载的裁决内容相同。

很有意思的是，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个田土案件的背后，其实是兄弟之间的情感问题。弟弟故意霸占哥哥的田地，同时借用母亲的名义来诬告兄长。对此母亲偏向小儿子一边，于是小儿子再次借用母亲的名义来控告兄长。知县一开始特别强调不要诉讼，让族亲调理以维护兄弟之情。但到了具体的堂讯上，最终裁断似乎又单纯地针对土地界限，没有涉及兄弟关系。这又是什么缘故呢？

如果从亲亲伦理与田土之间的关系来看，这一案件的起因，则恰恰是因为兄弟之间的田土纠纷带来了兄弟之情的极度恶化和破坏。知县起初让亲族来调解，试图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兄弟之情。但兄弟二人的亲亲关系，其实在相互打官司的

过程中，特别是弟弟借用母亲名义诬告兄长之后，已近乎断绝而无可挽回。此时知县便只能从田土问题入手进行处断。近乎断绝，也就难以再从兄弟关系的方面来要求二人和好。

不过，即使兄弟关系已经断绝，也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没有了经济关系。最后知县从田土方面来裁断，并对弟弟进行掌责。这一点意味着兄弟之间的人情虽然已经断绝，但还是可以从最基本的田地的逻辑出发，在似乎已经没有了兄弟之情的两人之间，形成一个关于田土的行为规则。

一方面，兄弟情谊之破裂，恰恰会表现在田土等最基础的经济层面的问题上。这是为何呢？因为亲亲之情或者兄弟之情，其高于或者重于一般陌生人之间的关系的体现，恰恰就在于这些对一般人而言最正常、最公认的经济逻辑的层面。对于一般的人与人的关系而言，经济层面的逻辑是最基础的，或者说类似前文所言“足食”的保障。但是不同于陌生人之间的人情关系，亲亲关系并非与契约关系并立，而是直接超越契约关系。因此一般来说，亲亲之情的影响，能够直接反对或者挑战契约关系。

但是另一方面，亲亲之情对于契约关系的违背，如果超过契约关系的某种限度，就不再是亲亲之情的体现，相反会直接对亲亲关系造成挑战和损害。这恰恰也来源于对于人的设定。作为兄弟之情的双方，本来都是以兄弟之情对对方抱以心理期待和要求。这种兄弟之情，原本应该比一般的契约关系和人情关系更紧密，但是如果其中一方作出了更加恶劣的故意违背和损害契约行为，那么该行为所具有的恶意恰恰比一般陌生人之间违反契约和人情行为更深。一旦这种行为导致了兄弟之间情感的破裂，两人则往往会视彼此如仇讎，甚至连一般的陌生人之间最基础的契约关系都难以为继。可以说，在最基础的契约关系和最重要的亲亲关系之间，恰恰形成了某种直接的悖反又纠缠的逻辑，亲亲关系需要以对契约关系的超越与违背来凸显自身，但对契约关系的恶意和过度违背，又会对亲亲关系造成致命的损害。在这一意义上，“细事”不仅仅是细事，而最容易与作为人之根本规定的“亲亲关系”产生纠葛。

此案中，知县的努力恰恰在于如何在已经破裂的兄弟关系中确立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虽然原本深厚的兄弟之情已经破裂，但是需要在这个具体的被破坏的兄弟之情的废墟上，重新确立起即使作为陌生人也需要存在的基本的契约关系与人情关系。也就是说，亲亲之情、兄弟之情虽然在重要性上要高于田

土的基本逻辑，但是一旦遭到破坏，田土的最基本规则便再次浮现出来，成为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行为规则。此种关系以图 5 表示如下。



图 5 亲属关系与契约关系

四、结论：由人出发来理解“田土细事”

总结而言，从参与田土纠纷的人的角度来看，田土问题存在三个重要的关系层面。其中最基础的层面是契约关系，这是所有人都需要遵从的最基础的规范，即公平与守信，也是田土买卖作为一个经济行为所具有的最基本特征。但是，最基本的层面并不意味着是最重要的层面。

在契约层面之上，还有着人情层面。两个陌生人一旦或者直接或者在中人的介绍下产生了契约关系，二者之间其实也就突破或者超越了契约关系。契约关系本身仅仅是一种经济关系，双方只是作为田土的买方与卖方存在。但是恰恰在构建了经济关系的同时，人与人之间也建构了超越经济领域的人情关系。

人情关系，这一概念的含义相当广泛，其最根本的意义，便是在人与人的接触中逐渐出现了双方的交流与情感。比如在田土买卖的关系中，双方即使原本是陌生人，但是一旦有了契约，便同时处在一个由契约所代表的人际关系网络之中，因此也便有了某种程度的“人情关系”。在双方产生冲突与矛盾时，便需要考虑契约关系之外的人情关系。

这是在田土问题上由契约关系丰富为人情关系的过程。在一般的事件处理中，陌生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与人情关系更多的是处于一种并立和共存的状态。知县往往会在要求按照契约来处理的同时，也考虑到相关人员之间的人情关系，其中最基础的便是对于经济情况或者家庭情况较差的一方进行照顾，或者是基于具体情况对某一方进行优待。但是，这种人情关系并非绝对性的，根本在于当事人双方之间人情的具体厚薄程度。与此不同，如果田地买卖双方之间拥有较为密切

的亲戚或者兄弟关系，那么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就与契约-人情关系的结构有着重大差异。

如果说契约-人情关系往往是先有契约，而后发展为人情关系，也就是陌生人通过契约关系变为有那么一点人情关系的“熟人”的话，那么，亲属关系与契约关系的前后顺序就完全不同。在亲属和兄弟之间发生的田土纠纷，往往是亲属关系在前，基于亲属关系而确立一种契约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亲属关系要早于契约关系，其中买卖双方的人情主要也不是由契约关系带来的，而是相反。契约关系往往附属于亲属和兄弟的伦理关系。但是这一契约关系，有时候又恰恰会带来亲属和兄弟关系的冲突与破裂。这构成一种重要的张力。不过，一旦这种冲突与张力被提交到知县处，或是由其他人进行调整，那么毫无疑问，亲属特别是兄弟关系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契约关系。可以说，契约关系是田土问题的基础，但是这个基础关系的重要性却远远低于作为人之根本的亲属关系。与这些伦理性关系相比，契约关系才是真正的细故和细事。

在这个基础上，可以更深入地理解“细事”的含义。在法制史层面，“细事”意味着不需要重罚和上申的案件，而在更基础的社会逻辑意义上，“细事”首先意味着这些事情（如田土）处于最基础的公理层面，其相关道理如买卖公平、契约信用等，都简单明了，几乎被所有人接受。在知县看来，这些层面的细事，并未涉及更加重要的人的深层规定，只需要通过社会来处理即可。即使有人故意违反，也能够以简单的方式进行处理。但是正如案例所呈现的，这类细事其实会在基础层面外影响更加重要的人与人之间的“人情关系”，乃至作为人之根本的“亲亲关系”。在这个意义上，细事也并非“细事”，而是关涉到对于人的根本层面的安置与教育。

即是说，契约关系虽然是田土问题的最基础关系，但是围绕着田土问题，最关键的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物或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以在契约关系的基础上，出现的是由契约而形成的人情关系，更高于这一层的，则是对于人更加重要的亲属和兄弟关系。不过亲属和兄弟关系最直接的表现，恰恰又呈现在对田土契约的遵守与违背上。因而，从案件中更可以看出，各层之间其实并不是简单的上下或者统合的关系，而是更加复杂的相互影响的关系。我们可以总结以上讨论，将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结合，见图6。

对这一结构的理解，不是从“田土”这一物的角度出发，而是从卷入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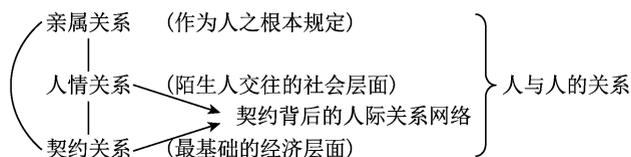


图 6 从人出发的田土关系结构图

纠纷的人的角度出发。如果从“田土”这一物的角度出发，那么讨论的问题集中在田土的界限划定、田土的价值变动、田土的国家凭证以及田土之上的赋税等问题对于田土纠纷的影响上。而如果从卷入田土纠纷的人的角度出发，那么所要关注的问题则是田土纠纷中对于人的预设。在围绕“田土细事”的案件中，对于人的预设是什么呢？

首先，人需要有相应的经济生活，这是维持人之生存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在经济生活中，田地买卖是一种基础的经济行为。田土买卖的契约要求，如公平、公正、同意、信用等要求，都是最基础的经济行为伦理，而且为整个社会所公认。可以认为，这一层对于人的预设是一种接近经济理性的人，在此情况下出现问题时，用接近经济理性的方式即可处理。

其次，人们在经济交往和社会交往的过程中，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情感，此即“人情”，即所谓二人成“仁”的含义。这种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越过了单纯的经济生活，进入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和情感联结的范围。在这一层次，更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与关照，而非经济理性。当然，自然也会出现很多越轨与过度的情感要求，或者是恶意地借用这一人情关系来求取利益的行为。当这一问题出现时，仅仅遵循经济理性难以解决，而是需要知县或者中人考虑各个方面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判断和处理。可见，这一人情关系的特征便在于拥有相当的宽广度，一方面可能带来恶意行为，另一方面也可能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善意，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伦理，为一个社会向善带来更多可能性。

最后，在中国传统中，最重要的对于人的预设在于，人从出生到死亡都处在一个亲族关系网络之中，经典的表述便是“五伦”。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这五种人伦关系，构成了对于人的本质定位。因此，当契约关系与这五种人伦关系构成冲突和矛盾时，契约关系和经济理性便毫无疑问地成了“细故”和“细事”。然而，这五种人伦关系真正能够体现其意义的，又恰恰都集中表现在

对普通契约关系和经济行为的超越和调整上。伦常关系中的人在契约关系和经济层面的恶意行为，往往会带来比普通人之间矛盾更大的伤害和影响。也即是说，最基础的经济层面和最重要的亲属层面二者在深层上扭结在一起。

对于以上这些层面，学界并非未曾关注。如岸本美绪的《礼教、契约、生存——试析明清民事审判中的衡平原则》^①一文，便是当前最引人瞩目的讨论。文中提出了“礼教、契约、生存”三个因素，以此来重新看待明清时期的基层民事判决。礼教暗合了理，契约象征着法，生存对应了情。在岸本美绪的讨论中，土地的典卖和找价与卖妻和典妻这两类行为有着重要的差别，在涉及以经济利益为主体的土地纠纷中，契约扮演了主体的角色，生存和礼教在契约的坚硬之外产生了部分的缓和作用。而在以社会关系为代表的妻子典卖中，礼教上升为主要的审判依据，契约和生存进行了让位。该文认为在不同的案件中，三个因素的重要性实际上是此消彼长的，在具体情况下形成平衡。

不过这种三个逻辑之间的平衡讨论，还是从围绕“物”（田土等）的行为选择来考虑，而较少涉及对于人的根本性预设。如果从人的根本性预设来看，那么不能断言在涉及经济利益的土地纠纷中，契约扮演了主体的角色。正如本文所看到的，在涉及经济利益的土地纠纷中，契约确实具有一个基础性位置，在涉及陌生人的情况下，知县也往往会首先提到契约。但这绝不意味着契约是主体角色。更应该说，契约其实是基础性的，但是被放在重要性最低的层次上。由契约而来，人与人之间会出现更加具有伦理性的“人情关系”，这些人情关系构成了与契约关系并列乃至更重要的考虑。在此之外，如果田土纠纷所涉及的不是陌生人，而是亲属甚至兄弟关系的话，那么亲亲关系的重要性毫无疑问要远远高于契约关系。而且即使要处理兄弟之间的“契约关系”，也无法摆脱“亲亲关系”本身所带来的根本性影响。对于不同的田地纠纷，不同的人所产生的行为选择自然不同，但是共通的乃是对于人的整体预设。由契约所代表的公平、信用等人际关系内容，在中国传统社会对于人的整体预设中位于最基础的层次，而非最重要的位置。最重要的考虑，一定是对于人情和伦理的考虑。在这个意义上，田土纠纷和卖妻纠纷等问题领域，其内在也有着根本的一贯性。

^① [日]岸本美绪：《礼教、契约、生存——试析明清民事审判中的衡平原则》，见《风俗与历史观：明清时代的中国与世界》，梁敏玲、毛亦可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39—279页。

本文的研究虽然仅局限于清代社会中的“田土细事”领域，但是这一问题与各个领域的研究都密切相关。如果具体研究不考虑到传统社会中对于人的根本预设，而单纯讨论不同领域的行为选择，则容易陷入不同逻辑的不确定性和多样的平衡争论之中。一旦厘清对于人的预设，那么对于其他各个领域的研究都可能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